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学字〔2014〕6号

关于修订我校国家奖助学金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为完善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财教字〔2014〕25号）文件精神，学校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原有的《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和《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和调整。相关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同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齐鲁工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请各学院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 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3. 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4. 齐鲁工业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5. 齐鲁工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齐鲁工业大学

2014年7月11日

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 （三）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乐于奉献；

(五) 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六) 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需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无补考重修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我校当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符合评审条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为 9-11 月，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递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初审工作，经初审确定的建议获奖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对建议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名单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20 — 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三)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乐于奉献；

(五) 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 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成绩排名需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无补考重修科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我校当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符合评审条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为 9-11 月，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条件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递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初审工作，经初审确定的建议获奖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对建议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名单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分为三档，一档 2000 元，二档 3000 元，三档 4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三)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乐于奉献；

(五) 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我校当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符合评审条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为 9-11 月，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递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初审工作，经初审确定的建议受助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

表》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对建议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名单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国家助学金分十个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停发助学金：

（一）休学，并在发放周期内无法复学者，自办理休学手续下月起停发；

（二）中途退学，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停发；

（三）自费出国或以其他方式离开学校，自离校通知下达之日起停发；

（四）所修课程出现两门以上（含）不及格者，自下学期初停发；

（五）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六) 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追回已发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电话		
	大学（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经济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情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齐鲁工业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 （三）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乐于奉献；
- （五）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六) 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成绩排名需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5%, 无补考重修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5%, 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我省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我校当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符合评审条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为9-11月,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学生根据省政府奖学金申报条件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递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省政府奖

学金初审工作，经初审确定的建议获奖学生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对建议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名单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 一 学年）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门				如是，排名：___ / 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2 年版

附件 5

齐鲁工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培育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17号）和《关于规范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4〕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各项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评选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三）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乐于奉献；

(五) 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 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成绩排名需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无补考重修科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我校当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符合评审条件的本专科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时间为 9-11 月，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学生根据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报条件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递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工作，经初审确定的建议获奖学生名单，需在学院

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对建议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名单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收到上级批复文件和划拨资金后，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 学年)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